股票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18-05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临2018-045），根据《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虹桥新厂建设项目用地、老厂地块及房屋征收协议》内容，及舟山市定海旧城区改造建设办公室《关于虹桥水厂分成款余款的说明》，舟山市定海旧城区改造建设办公室承诺于2018年8月底支付全部余款2,997万元。

目前，舟山公司已收到全部征收补偿尾款2,997万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备查文件
1、银行凭证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2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6.3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1,5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15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8—01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一、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4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分别签署了2.6亿元、4.6亿元《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续期授权书）》，上述到期本金滚动继续购买“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合计7.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8—013）。

根据《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授权书）》按季度支付收益的约定，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2.6亿元理财一季度收益5,219,007.77元、4.6亿元理财一季度收益9,233,629.13元，合计14,452,636.9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2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7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4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增资人民币41,27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2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2018-068）

富春江光电根据上述情况于近日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 9
名　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1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8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8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中邮货币市场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A	中邮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6	000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此次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在此期间，该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9月29日起，该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债券代码：113010　　债券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南水务”）48,150,9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模塑科技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2%。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模塑科技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9月25日收到股东模塑科技的 《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0,952	5.15%	IPO前取得：48,150,9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8/6/20 - 2018/12/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8,150,952	5.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收购标的为江阴市市政公用设施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模塑科技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模塑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仝文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9月25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7,499,798.35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仝文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以下合称“增持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刘辉	40,983,462	7.07%
陆晓艳	351,054	0.06%
仝文斌	0	0.0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值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原则上不超过15.0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9月25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7,499,798.35元。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主要原因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整体考虑，期间避开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延缓了增持计划的进行。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刘辉	7,499,798.35	720,000	41,703,462	7.20%
陆晓艳	0	0	351,054	0.06%
仝文斌	0	0	0	0.00%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增持主体均承诺，本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5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4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董事郑翔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斌先生、张泽云先生、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5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3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刘冰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雪松先生、郝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5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现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 年9 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斌先生、张泽云先生、黄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一致认为：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高磊先、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将赵斌先生、张泽云先生、黄磊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冯雪松先生、郝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磊简历

高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硕士。曾任北京新鸿基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抱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瑞达云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春城简历

朱春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系，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邮电电话设备厂副厂长；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长春公司总经理；中国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春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建宏简历

任建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计算机硕士。曾任北京新鸿基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兰特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任建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剑铭简历

王剑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计算机硕士。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剑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95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曙立简历

王曙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曾任全国人大常委办公厅联络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全国人大机关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君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北京君同伟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曙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斌简历

赵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博士后。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职称。曾任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管理咨询工作，拥有22年的行业和执业经历，熟悉电信、能源、制造、金融、电力和工程等多个行业领域。

截至本公告日，赵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泽云简历

张泽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0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先后任北京市侨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新世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通路经典》丛书副主编。

截至本公告日，张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磊简历

黄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年来，多次参与国家信息化、行业发展与信息化重大政策研究制定、试点示范工程组织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黄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2：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雪松简历

冯雪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长春大学工业电子系，专科学历。曾就职于长春电话设备厂。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冯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郝爽简历

郝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2004年至2008年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至今就职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现任海通开元审计副总裁。

郝爽先生是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海通开元（持股比例8.564%）推荐的监事，现任海通开元审计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郝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5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现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 年9 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彦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吴彦简历

吴彦，女，1973年11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财务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日，吴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